

# 建议煤碳燃烧残留物 ( CCR ) 联邦许可程序规则

## 背景

在 2015 年 4 月，美国环保署 ( EPA ) 颁布一组在堆填区和污水池管理煤碳燃烧残余物 ( CCR ) 的全面规定。CCR 包括多种废物流，具体言之，包括粉煤灰、底灰、锅炉炉渣和燃煤电力公司产生的烟气脱硫材料；这些废物流通常称为煤灰。规则设定改正行动、关闭和关闭之后、技术标准，以及检查、监察、纪录，和报告等规定。

## 创设州 CCR 许可计划

国会在 2016 年通过国家水基建改善 ( WIIN ) 法时，承认州在管理煤灰的主要角色。WIIN 法，包括其他改变，准予州政府权力，营运煤灰管理许可计划，以取代联邦的规定，但须环保署决定州的规定，与联邦标准具同样的保护性。环保署目前正和多个州合作，设定他们的许可计划。环保署去年通过奥克拉荷马州的煤灰计划，又于今年通过乔治亚州的计划。

## 环保署建议些什么？

如 WIIN 法所规定，环保署建议一个简化的、有效率的联邦许可计划，以处理在污水池和堆填区表面弃置 CCR 的行动，它同时将包括电子许可项目。环保署已使用从多年实施危险废物与其他许可计划所得的教训，设计一个有效率的、联邦的 CCR 许可程序。

## 此建议包括什么？

此建议包括联邦 CCR 许可申请、内容和修改，以及程序规定的规定。环保署将在 Indian County 直接实施此许可计划，如同它实施其他资源保护和恢复法案 ( RCRA ) 计划一样，并在位于仍未提交他们本身的 CCR 许可计划以待批准之各州的 CCR 单位予以实施。发出许可将使单位的业主和营运者更了解他们的责任，因为规则之规定，可以就单位的具体情况而予以量制。许可过程将提供机会供公众参与。

## 我可以在什么地方找到此建议的更多资料？

有关建议的资料，请联络 Stacey Yonce，电话：703-308-8476 或电邮：[yonce.stacey@epa.gov](mailto:yonce.stacey@epa.gov)。

环保署将在规定于**联邦公报**在 [Regulations.gov](http://Regulations.gov) 发表后，有 60 天接受公众的评论。

环保署将举行一个有关建议规定的模拟公听会。详情请上网 [epa.gov/coalash](http://epa.gov/coalash)。